

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2608-XM001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图书配置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图书

甲方: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乙方: 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24日

合 同 书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甲方）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图书配置更新项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图书（货物名称）以1100002621020017260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配备的图书、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无任何版权纠纷，并具有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等相关信息，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图书采购、免费运送并码放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前要通知甲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3、首次到书率不低于 95%，送货时要提供清单 1 份，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等。

4、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放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5、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清单说明（订单号或中标包号）。对不符合合同内要求的图书，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退换。退换图书保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5、乙方需对甲方购买的图书进行加工（所有材料费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其中所用的电子标签由投标人提供，电子标签需要

按采购人要求印制学校图书馆 LOGO。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条码、编目、典藏、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加工后的书目数据要能灌入采购人图书馆自动化系统, 图书需按年级、部门分发并送到各年级指定位置。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和图书加工等后续工作。

7. 违约条款：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送货, 如出现送货不及时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将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图书分类比例表

序号	图书分类	占比
1	语言、文学与艺术领域图书	12.90%
2	科学、技术与工程领域图书	0.59%
3	数学与计算科学领域图书	3.93%
4	道德与人文、社会领域图书	5.33%
5	体育、健康与生活技能图书	0.18%
6	小学全科图书	77.07%

注：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图书分类比例可调整。

8.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9. 货物和数量

详见图书采购书单

10.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6.328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折扣率为 70%，码洋总金额为：109.04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零肆佰元整

1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

11.2 第二次付款：图书送到并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1.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和图书加工等后续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1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双方若有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仲裁。

1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2026年8月24日

卖方(盖章):  北京书韬图书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梁清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媛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汇才南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富丰路

4号15层15B05

邮政编码: 101118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89591465

电 话: 010-8360709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宋庄支行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20000055762022960927706

账号: 35590188000092474